

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家居院〔2025〕07号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和《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5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二、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三个等

级，各等级的发放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和表2，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14000	100
二~四年级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4800	50
	三等	10000	30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二、三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

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内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年级研究生依据学校统一标准评定学业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依据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的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评定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

交时限者、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中，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年级、班级和专业综合考虑。班级名额分配数据和等级需按照班级人数和学校分配奖学金比例四舍五入，参照小数点后两位。评选以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的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定依据。同等条件下，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四、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在 15 日以内的，退还当月费用；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十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已发放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应按照与硕士二、三年级二等学业奖学金相应的差额退回。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予以收回。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始施行。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5年10月27日